

經修訂的擬議研究範圍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

1. 背景

1.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中，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向委員簡介有關選定國家競爭政策的擬議研究大綱；是項研究擬涵蓋的選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在討論的過程中，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究部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納入研究內，並調整有關研究的範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詳細的研究當中。由於擬議的研究涵蓋範圍較前廣泛，涉及該4個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不同範疇，因此研究部需要較多時間撰寫報告。就此，研究部建議把這項研究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研究競爭政策的架構，而第二階段將集中探討競爭政策在選定地方的實施情況。

2. 與競爭政策架構有關的擬議研究範圍

2.1 是項研究將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促使提出競爭法的背景，以及該法針對處理的問題；
- (b) 公眾人士對競爭法擬達致目標的看法及已發現的任何誤解；
- (c) 在執法及修訂法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從中檢討有關法例的有效性；
- (d) 政府現時施行的措施，有否妨礙自由市場發展，並影響公平競爭；
- (e) 公眾人士及中小型企業在處理被指控涉及違反競爭行為時的關注事項；及

- (f) 執行競爭法的機構安排，包括使命、職能及職責、機構架構、任命、撥款及問責安排。

2.2 研究部建議在2010年2月或之前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3. 與實施競爭政策有關的擬議研究範圍

- (a) 被視為違反競爭法的行為；
- (b) 獲反競爭法豁免及豁除的行為，以及當中的理由；
- (c) 獲反競爭法豁免的若干機構，例如不屬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以及當中的理由；
- (d) 被視為違反競爭行為規則的各類罪行(民事及／或刑事)；
- (e) 就反競爭的行事方式採取訴訟及上訴的程序；
- (f) 執法機制及罰則；及
- (g) 與香港經濟體系相關的某些界別，處理操縱價格問題的方法。

3.1 研究部建議在2010年5月或之前完成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月7日